

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上字第 488 號判決

1. 所謂信託，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。
2. 若約定委託人即為受益人時，委託人因信託之成立而自享信託利益，則稱之自益信託。
3. 受託人固因信託關係而成為信託財產之外部權利人，惟依信託法規定，自益信託之委託人仍可依法行使撤銷權，據以撤銷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之處分，顯屬立法者為保護個人權利所設定之法律依據。
4. 足認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倘其主張行政處分對信託財產造成侵害，自得對之提起撤銷訴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